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處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任期一年，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將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本小組之任務分工：
 - (一) 國研處為對口單位，負責下列事項：
 1. 負責綜合性業務。
 2. 辦理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研習。
 3. 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 (二) 秘書室負責管理各單位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果，並規畫輔導評鑑及獎勵辦法。
 - (三) 教務處負責下列事項：
 1.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2. 強化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
 3.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
 4. 鼓勵教師於學期選課前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
 - (四) 學務處負責下列事項：
 1. 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財權宣導活動。
 2. 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遏止不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
 3. 針對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4. 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 (五) 總務處負責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訂定契約，並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其中。
 - (六) 計網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1. 檢視本校合法授權電腦軟體使用情形。
 2. 訂定校園網路相關管理規範。
 - (七) 圖書館負責下列事項：
 1. 檢視校園合法圖書及影音光碟等之使用。
 2. 在館內影印機附近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3.整合並購置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並成立專區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4 設立二手書平台，並定期追蹤辦理成果。

四、本小組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03 年 3 月 10 日校長核准，103 年 8 月 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本校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依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p>
<p>二、本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u>處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u>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任期一年，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將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二、本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國研處處長</u>、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中心主任擔任，任期一年，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將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一、依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 二、新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為小組成員。</p>
<p>三、本小組之任務分工： (四)學務處負責下列事項： 1.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2.將「<u>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u>」及「<u>遏止不法影印</u>」警語列入學生手冊。 3.針對<u>不法影印</u>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4.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五)總務處負責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訂定契約，並將<u>遏止不法影印</u>納入其中。</p>	<p>三、本小組之任務分工： (四)學務處負責下列事項： 1.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2.將「<u>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u>」及「<u>遏止非法影印</u>」警語列入學生手冊。 3.針對<u>非法影印</u>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4.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五)總務處負責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訂定契約，並將<u>遏止非法影印</u>納入其中。</p>	<p>配合教育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修訂「非法」用語為「不法」。</p>

